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3年1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斯芬克司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斯芬克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人数为 10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和私募基金产品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和私募基金产品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斯芬克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5）、《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年1月12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当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1）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斯芬克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现有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中已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1名为自然人王金跃，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金跃

王金跃，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4年供职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经理办秘书；1995年至今，为独立投资人，证券账户账号为：0054****97，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31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528360H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47号、49号3层D2-301，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证券账户为0800****25，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中王金跃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在册股东，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沃德融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4,381,600 股，持股比例为 21.1125%，同时公司董事 Lutaineng 先生就职于沃德融金，任高级业务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沃德融金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另一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证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鉴于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关联董事Lutaineng先生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鉴于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关联董事Lutaineng先生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鉴于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关联董事Lutaineng先生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鉴于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关联董事Lutaineng先生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鉴于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关联董事Lutaineng先生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已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沃德融金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沃德融金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沃德融金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关联股东沃德融金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关联股东沃德融金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6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斯芬克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姚庆佳先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2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斯芬克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由于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联董事 Lutaineng 先生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沃德融金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22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9,134.42元，每股收益-0.14元，截至2021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68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

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9,198.78元，每股收益0.4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0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3）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融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发行股份价格为8.53元/股，发行数量为3,5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25,600.00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日的前60个交易日内，成交总量为47,619股，成交额为1,011,190元，交易均价为21.24元；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0.36%，其中35个交易日无成交，部分交易日仅有不足1000股的少量成交，公司股票日均交易量小，股票流通性差，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的价格不能代表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不具备参考性。

（4）所属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为大型制药企业提供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以技术和生产实力，吸引和服务客户。

目前我国已形成从技术研发到生产销售的完整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并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中间体生产大国和全球主要的医药中间体出口

大国。在全球原料药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的带动下，预计医药中间体市场也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作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服务的专业企业，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会。

尽管公司2021年度因调整生产基地，产能受限等因素出现亏损，但2022年后公司产能问题基本解决，临床II期和III期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022年1-9月同比收入大幅提升，并实现盈利。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流动性、公司所属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各方面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中沃德融金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同时公司董事Lutaineng先生就职于沃德融金，任高级业务经理。报告期内，沃德融金除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也均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股票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沃德融金作

为公司在册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

王金跃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与王金跃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王金跃先生以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获取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款，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定价过程合理，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与2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斯芬克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未签署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认购对象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列示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

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无限售情况，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报告期内完成，前次股票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前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前次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认购发行股票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截至公司披露本次定向发行说明日，本次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相关债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购买原材料设备	11,124,855.30
场地及设备租金	2,807,434.50
员工薪酬	1,424,940.86
缴纳税额	46,359.14
退还收取保证金	2,500,000.00
日常办公费用	743,060.20
加工费	1,337,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7,860,000.00
在建工程	7,331,350.00
合计	35,175,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认购新增股份，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存在募集现金。本次债转股发行的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

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3月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

2021年2月，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1-01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系认购对象以债权认购新增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债权涉及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流程及协议，不涉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不涉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监管等事项。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王金跃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24,675,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10,50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即以债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涉及认购的债权资产均已依据《公司章程》和《治理规则》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议案，公司拟向沃德融金取得无息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沃德融金就本笔借款签署了1000万元借款合同，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股东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的议案，将本笔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和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借款2000万元》议案，公司拟向分别向王金跃先生、黄涛先生取得无息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借款1000万元》议案，公司拟向王金跃先生取得无息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王金跃先生取得无息借款500万元，拟向沃德融金取得无息借款5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王金跃先生债权借入和归还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入/归还	金额（元）
1	2022年3月15日	借入	10,000,000.00
2	2022年6月21日	借入	3,000,000.00

3	2022年6月22日	借入	2,600,000.00
4	2022年7月8日	借入	1,000,000.00
5	2022年7月8日	借入	1,000,000.00
6	2022年7月17日	借入	1,000,000.00
7	2022年9月30日	借入	1,000,000.00
8	2022年9月30日	借入	1,000,000.00
9	2022年9月30日	借入	75,000.00
10	2022年10月10日	借入	1,000,000.00
11	2022年10月10日	借入	1,000,000.00
12	2022年10月11日	借入	1,000,000.00
13	2022年10月11日	借入	1,000,000.00
14	2022年10月11日	借入	675,000.00
15	2022年10月11日	归还	75,000.00
16	2022年10月11日	归还	300,000.00
17	2022年10月11日	归还	300,000.00
合计借入			24,675,000.00

注：归还款项原因系当日因操作失误，超额打入款项所致。

截至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沃德融金债权借入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入/归还	金额（元）
1	2021年10月18日	借入	10,000,000.00
2	2022年10月10日	借入	500,000.00
合计借入			10,500,000.00

根据主办券商查阅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债权形成的银行汇款凭证，查阅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327号”《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的访谈情况，王金跃和沃德融金各自持有的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债权形成时间、金额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相关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尚未出现债务偿付情况；相关债权产生的原因均系认购对象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相关债权权利未受到限制、权属不存在争议、债权能够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鉴于认购对象王金跃与公司签订的部分借款协议已临近到期，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进行，王金跃已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斯芬克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本人合法拥有的对斯芬克司的债权

本金 24,675,000.00 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2,350,000 股。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债权均来源于本人以自有资金为斯芬克司提供的无息借款。本人承诺在本次斯芬克司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或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审查前，本人不会要求斯芬克司偿付或提前偿付本人拟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债权本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债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形成过程清晰、金额准确，用于认购的债权产生的原因为发行对象为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相关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转移情况，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尚未出现债务偿付情况；用于认购的债权权利未受到限制、权属不存在争议、债权能够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二) 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公司披露本次定向发行说明日，本次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在本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相关债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购买原材料设备	11,124,855.30
场地及设备租金	2,807,434.50
员工薪酬	1,424,940.86
缴纳税额	46,359.14
退还收取保证金	2,500,000.00
日常办公费用	743,060.20
加工费	1,337,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7,860,000.00
在建工程	7,331,350.00
合计	35,175,000.00

本次债转股发行的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债权涉及借款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

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三）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查阅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债权形成的银行汇款凭证，查阅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327号”《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的访谈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债权金额与公司《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一致，相关债权系发行对象投入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债权真实、金额准确；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四）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327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五）资产定价合理性

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的，还应对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资产定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等基本假设以及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项具体假设；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作出以下评估结论：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相关债务账面值为 3,517.50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517.5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期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2021 年-2022 年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王金跃	借款	2022 年	24,675,000.00	24,675,000.00
合计				35,175,000.00	35,175,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经评估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沃德融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沃德融金持有公司 4,381,600 股，持股比例为 21.1125%，同时公司董事 Lutaineng 先生就职于沃德融金，任高级业务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沃德融金持有公司股票 5,381,600 股，持股比例为 22.327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0,000 股,其中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沃德融金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七)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后,公司所欠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的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公司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偿债压力得到较大缓解,公司可将更多流动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助力公司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定向发行,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金跃、沃德融金对公司的债权将转为股权,公司偿债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公司可将更多流动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助力公司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35,175,000.00 元,公司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偿债压力得到较大缓解,公司可将更多流动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助力公司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偿债压力得到较大缓解，公司可将本用于偿债的流动资金投入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权认购股权，不涉及募集现金。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欠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的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现金流出减少，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王金跃、沃德融金以各自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王金跃和沃德融金相应的其他应付款会相应减少，公司负债亦将相应减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定向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为姚庆佳先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直接持有公司 8,7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5%；通过担任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合计

持有或控制公司 9,4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直接持有公司 8,7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9%；通过担任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9,4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为姚庆佳先生，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资金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斯芬克司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与主办券商签署股票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斯芬克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戈

(张戈)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戈

(张戈)

宋双宁

(宋双宁)

